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

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